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竺兆江先生召集并主持,9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1 名激励对象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监事

会综合考虑后建议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该 2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取消相应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数量因

公司实际情况和内部激励需求变化而需要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96 人调整为 294 人;激励总量由 817.50 万股调整为 776.2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57.50 万股调整为 621.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 160.00 万股调整为 155.2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告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3 日为授予日,授予 294 名激励对象 6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收到个别员工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核查沟通后,监事会认为 1 名激励对象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经综合考虑,监事会认为其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建议董事会取消其激励资格。2020 年 6 月 24 日,

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1)。

3、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4、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1 名激励对象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监事会综合考虑后建议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数量因公司实际情况和内部激励需求变化而需要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

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96 人调整为 294 人;激励总量由 817.50 万股调整为 776.2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57.50 万股调整为 621.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 160.00 万股调整为 155.2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告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传音控股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传音控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激励总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总量要求,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栗秀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96 人调整为 294 人;激励总量由 817.50 万股调整为 776.2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57.50 万股调整为 621.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 160.00 万股调整为 155.20 万股。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并同意符合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 年 7 月 3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21.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00 万股的 0.7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收到个别员工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核查沟通后,监事会认为 1 名激励对象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经综合考虑,监事会认为其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建议董事会取消其激励资格。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1)。

3、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4、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1 名激励对象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监事会综合考虑后建议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数量因公司实际情况和内部激励需求变化而需要进行调整。根据公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生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7 月 3 日。

2、授予数量:621.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00 万股的 0.78%

3、授予人数:294 人

4、授予价格:2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

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取得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时激励对象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合计		621.00	80.01%	0.7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21.00	80.01%	0.78%
预留部分		155.20	19.99%	0.19%
合计		776.20	100.00%	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 1 人离职、1 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 人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294 名激励对象 6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对首次授予的 6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 41.9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621.00	26,019.90	7,589.14	11,275.29	5,420.81	1,734.6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授予后,经营单位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可能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计提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155.2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